

# 學會公告

學會第十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於 104 年 10 月 18 日假台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召開，會中通過修改章程第三條有關會員入會的審核規定，及修改醫師會員專業認證辦法，敬請會員參閱修改的條文及辦法。

## 章程修改條文對照表

### 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 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日 第十五屆第二次甄審委員會議 修改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委員會 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通過

| 原條文                                                                       | 修改條文                                                                            |
|---------------------------------------------------------------------------|---------------------------------------------------------------------------------|
| <b>第三章 會員</b>                                                             | <b>第三章 會員</b>                                                                   |
| <b>第五條</b> 本會成員分為會員及會友，會員分為個人、贊助及榮譽會員三種：                                  | <b>第五條</b> 本會成員分為會員及會友，會員分為個人、贊助及榮譽會員三種：                                        |
| (一) 個人會員：                                                                 | (一) 個人會員：                                                                       |
| 1. 醫師會員：合乎下述條件，經審核合格者。                                                    | 1. 醫師會員：合乎下述條件，經審核合格者。                                                          |
| (3) <u>自考試院所發醫師考試及格證書之日起在教育部及衛生署認定教學醫院同科部工作满三年以上，具超音波操作經驗</u> ，並具備下列任何一項： | (3) <u>自考試院所發醫師考試及格證書之日起，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認定教學醫院同科部工作，正式從事超音波操作經驗滿一年以上</u> ，並具備下列任何一項： |

### 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 醫師會員專業醫師認證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四日 第十五屆第一次專業認證甄試小組 修改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委員會 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通過

- 一、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醫師會員專業醫師認證，特訂定本辦法。
- 二、申請醫師會員專業醫師認證甄試資格：
  - 1、必須先取得其他相關醫學會專科醫師資格。
  - 2、具本會醫師會員資格兩年以上。
  - 3、目前仍從事超音波醫學工作者。
- 三、本會醫師會員專業醫師認證甄試：經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甄試資格者，得參加甄試。甄試分筆試及口試二部份，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合格者發給考試及格證書。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
  1. 筆試：
    - (1) 出題方式：採用選擇題。
    - (2) 科目範圍：參試者相關科別超音波領域之基礎及臨床醫學。
    - (3) 記分標準：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 (4) 加分文章：最近五年內，以第一作者發表於本會雜誌 JMU 原著學術論文，每篇以三

十分計；病例報告每篇十分；並以報名參加專業認證考試時即繳交證明文件為限。本項加分文章，不得重覆使用於證書展延之計分。

2. 口試：

(1) 實施方式：每一參加考試者，需經口試委員之口試。

(2) 內容範圍：參試者相關科別之醫用超音波領域。

(3) 記分標準：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平均，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四、考試及格證書可保留三年，換發專業醫師證書資格者如下之一：

1. 甄試及格之前五年內有論文發表者(在本會學術大會以第一作者發表學術論文一篇〔口頭報告或壁報發表〕；或於本會雜誌 JMU 以第一作者發表學術論文一篇)

2. 在及格證書有效期間內，在本會學術大會以第一作者發表學術論文一篇〔口頭報告或壁報發表〕；或於本會雜誌 JMU 以第一作者發表學術論文一篇

五、專業認證甄試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方式，筆試、口試日期及甄試地點等有關事項，於報名前六個月公告之。

六、參加專業認證甄試以通信或親自報名方式為之。

七、報名申請專業認證甄試應繳交下列表件：

1. 報名表。

2. 相關醫學會專科醫師證書影本，或醫學會開立專科醫師考試及格證明書。

3.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四張（請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4. 補行口試者，需繳交筆試及格證明文件。

5. 甄試費用：(a) 筆試費：貳仟元整。

(b) 口試費：貳仟元整。

報名參加專業認證甄試經審查資格符合者，發給准考證，憑證參加考試；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

八、會員專業認證甄試成績得申請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本人及一次申請為限。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提供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相關資料。

九、會員專業認證甄試及格證書費用：壹仟元整。符合第四條者，得免費更換專業認證證書。

十、會員專業認證甄試，有關之試卷、口試紀錄、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除留供參考研究者外，保存二年為限。

十一、本辦法中，有關資格認定之事實及爭議問題，由本會甄審委員會裁定。

十二、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